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71489號
附件：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二份

主旨：公告修正itraconazole膠囊劑暨刪除口服劑型ketoconazole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第62條第1項及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10節抗微生物劑Antimicrobial agents」10.6.3.1 Itraconazole膠囊劑部分規定，暨刪除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常用第一線抗微生物製劑品名表口服劑型Ketoconazole項目，給付規定對照表如附件。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投對章(2)

署長 黃三桂